



西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9

第十七号（总第 238 号）

目 录

- 一、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七次会议；
- 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振良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 三、西平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 四、关于对提请任命宋涛等 95 名同志为西平县人民陪审员的议案的研究意见；
- 五、关于提请任命宋涛等 95 名同志为西平县人民陪审员的议案；
- 六、关于接受陈辉辞呈的决定；
- 七、关于对陈辉辞呈的研究意见；
- 八、关于 2019 年度对西平县公安局等三个部门开展工作评议的决定；
- 九、关于 2019 年度对西平县公安局等三个部门开展工作评议的议案；
- 十、西平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十一、关于对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及扶持农业产业助推脱贫攻坚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十二、关于我县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十三、关于全县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及扶持农业产业助推脱贫攻坚情况的报告；

十四、西平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议程；

十五、西平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参会情况一览表。

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七次会议

5月22日，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七次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振良，副主任丁建华、段彦杰、冯旺志、刘宇，党组成员赵德山、孙彦民、钱青，委员白金平、安宏建、常守臣、翟敏、王宏杰、刘琼、朱晓燕、李瑞杰、郑凯、王群峰、周双学、王世彬、张德云、臧银华、冯萍、叶凯鹏、武锴、焦献中、杨庚泽、马继学、张建设、周阿祥、吕耀广、张宁出席会议。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张鹏，副县长赵海波，县人民法院院长高健，县检察院检察长屈三平，县监察委、发改委、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财政局负责同志及各乡镇人大主席、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列席会议。

会议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振良主持。

会议分别听取了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张鹏所作的《关于我县2018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县政府副县长赵海波所作的《关于全县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及扶持农业产业助推脱贫攻坚情况的报告》。会议对这两项报告进行了分组审议。分组审议后，各审议小组代表就本组审议情况在全体会议上作了发言，五名委员就我县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有关问题向副县长赵海波进行了询问。会议经过满意度测评，通过了这两项报告。

会议还任命了95名西平县人民陪审员，接受了一名市

人大代表辞呈，并审议通过了主任会议《关于 2019 年度对县城市管理局等三个部门开展工作评议的议案》。会议决定，2019 年度，县人大常委会对县城市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水利局开展工作评议。

会上，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振良就本次会议各项议题作了讲话。关于开展工作评议，李振良要求，今年的工作评议要在总结去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评议程序，明确工作重点，细化工作措施，做到宣传发动更广泛、评议调查更深入、反馈问题更精确、评议评价更客观、整改落实更到位，真正通过评议达到解决问题、促进工作的目的。关于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李振良要求，县政府要继续加大投入，科学合理规划，注重现有设施的提升完善。要完善管护机制，发挥基础设施的长期效益。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强化协调配合，以群众满意为标准，从为民办实事办好事的出发点去开展这项工作，让农业基础设施在农业生产、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中充分发挥作用。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李振良要求，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环保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大环境执法力度，集中克难攻坚，确保我县环境状况持续改善。

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振良

2019年5月22日，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振良根据会议审议的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关于工作评议

开展评议是人大依法履行监督职权的有效方式。去年我们开始尝试推行这项工作，通过评议，对促进政府部门转变作风、改进工作、加强队伍建设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我们确定这三个部门为今年的评议对象，是根据全体代表意愿确定的，也是对群众呼声的一个回应。今年的评议工作要在总结去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评议程序，明确工作重点，细化工作措施，做到宣传发动更广泛、评议调查更深入、反馈问题更精确、评议评价更客观、整改落实更到位，真正通过评议达到解决问题、促进工作的目的。

二、关于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工作

近年来，县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工作，加强领导、明确职责，积极争取项目，加大投入力度，农业生产条件明显改善。

在取得一定成绩的同时，我们还应看到，我县还存在着

规划标准较低、管护机制不完善、部门协调不到位、设施作用发挥不充分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县政府**要继续加大投入**，科学合理规划，积极争取项目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农业生产，在扩大覆盖面的同时，注重现有设施的提升完善。**要完善管护机制**。积极探索符合实际，易于操作的管护机制，发挥基础设施的长期效益。**要强化协调配合**。各部门要树立“一盘棋”的思想，加强协调，密切配合，以群众满意为标准，从为民办实事办好事的出发点去开展这项工作。特别是群众反映强烈的机井建成后不通电、严重影响群众正常使用的问题，县政府要高度重视，抓紧时间解决，让农业基础设施在农业生产、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中充分发挥作用。

三、关于环境保护工作

2018年，县政府以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为目标，以大气、水、土壤污染综合治理为抓手，通过集中整治、专项治理、源头控制等措施，及时解决了一些突出环境问题，环境质量总体向好，环保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

当前，我县生态环境建设任务还非常艰巨，在今后工作中，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环保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注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要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环保工作综合治理，把完成全县环境质量改善、环境保护目标同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紧密结合起来，把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起来，各项措施切实体现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

西平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9年5月22日西平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通过)

任命：

宋 涛 于全华 于连周 于秋玉 马秀伟 王二民 王万根
王玉梅 王向军 王守海 王艳华 王 峰 王海林 王鹏举
王新耀 王耀中 石丽华 田 娜 吕东亚 吕海州 朱军华
刘 丹 刘冬伟 刘贞杨 刘爱叶 刘爱琴 刘祥贺 孙翠娥
杜俊涛 李芳兰 李 奇 李国然 李 念 李宪军 李雪娥
李景茂 李 静 杨凤科 杨 青 杨新宽 汪国轩 张卫东
张子更 张亚楠 张华萍 张会云 张国良 张建华 张 艳
张铁圈 张啸笙 张景科 张新华 张 静 陈中平 陈东霞
陈永平 陈永红 陈沛沛 陈金华 苗振华 罗美红 周 燕
郑献章 孟庆辉 赵大荣 赵圣彬 赵严芬 赵改画 赵 明
赵春霞 赵 勇 赵桂香 赵焱丽 胡华伟 姚 媛 耿成文
夏胜强 党桂柳 徐秋杰 高全岭 高芳军 高振涛 郭广辉
郭晓伟 陶向峰 黄文礼 黄志刚 崔 丽 董 磊 焦俊丽
温秋菊 翟爱枝 潘万举 魏龙威

95名同志为西平县人民陪审员。

西平县人大常委会

2019年5月22日

关于对提请任命宋涛等 95 名同志 为西平县人民陪审员的议案的研究意见

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根据西平县人民法院院长高健的提请议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及县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同意提请本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以下 95 名同志为西平县人民陪审员：

宋 涛 于全华 于连周 于秋玉 马秀伟 王二民 王万根
王玉梅 王向军 王守海 王艳华 王 峰 王海林 王鹏举
王新耀 王耀中 石丽华 田 娜 吕东亚 吕海州 朱军华
刘 丹 刘冬伟 刘贞杨 刘爱叶 刘爱琴 刘祥贺 孙翠娥
杜俊涛 李芳兰 李 奇 李国然 李 念 李宪军 李雪娥
李景茂 李 静 杨凤科 杨 青 杨新宽 汪国轩 张卫东
张子更 张亚楠 张华萍 张会云 张国良 张建华 张 艳
张铁圈 张啸笙 张景科 张新华 张 静 陈中平 陈东霞
陈永平 陈永红 陈沛沛 陈金华 苗振华 罗美红 周 燕
郑献章 孟庆辉 赵大荣 赵圣彬 赵严芬 赵改画 赵 明
赵春霞 赵 勇 赵桂香 赵焱丽 胡华伟 姚 媛 耿成文
夏胜强 党桂柳 徐秋杰 高全岭 高芳军 高振涛 郭广辉
郭晓伟 陶向峰 黄文礼 黄志刚 崔 丽 董 磊 焦俊丽

温秋菊 翟爱枝 潘万举 魏龙威

请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表决。

西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9 年 5 月 20 日

关于提请任命宋涛 等 95 名同志为西平县人民陪审员的议案

西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陪审员法》和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印发《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的相关规定，于 2019 年司法局会同法院、公安局开展第二批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工作，经过组织报名、随机抽选、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资格审查、公示等程序，确定了符合选任条件的 95 名人民陪审员人选，现提请任命下列人员为人民陪审员：

宋 涛 于全华 于连周 于秋玉 马秀伟 王二民
王万根 王玉梅 王向军 王守海 王艳华 王 峰
王海林 王鹏举 王新耀 王耀中 石丽华 田 娜
吕东亚 吕海州 朱军华 刘 丹 刘冬伟 刘贞杨

刘爱叶 刘爱琴 刘祥贺 孙翠娥 杜俊涛 李芳兰
李奇 李国然 李念 李宪军 李雪娥 李景茂
李静 杨凤科 杨青 杨新宽 汪国轩 张卫东
张子更 张亚楠 张华萍 张会云 张国良 张建华
张艳 张铁圈 张啸笙 张景科 张新华 张静
陈中平 陈东霞 陈永平 陈永红 陈沛沛 陈金华
苗振华 罗美红 周燕 郑献章 孟庆辉 赵大荣
赵圣彬 赵严芬 赵改画 赵明 赵春霞 赵勇
赵桂香 赵焱丽 胡华伟 姚媛 耿成文 夏胜强
党桂柳 徐秋杰 高全岭 高芳军 高振涛 郭广辉
郭晓伟 陶向峰 黄文礼 黄志刚 崔丽 董磊
焦俊丽 温秋菊 翟爱枝 潘万举 魏龙威

请予审议。

附：宋涛等 95 名同志简历

西平县人民法院院长 高健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宋涛等 95 名同志简历

1、宋涛，男，412824198103107716，1981 年 3 月 10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高中文化，中共党员，2002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洛阳高津部队服役，2006 年 7 月至今在西平县人保财险西平支公司上班。现居住于西平县柏城镇交通路。

2、于全华，女，412824196504062644，1965 年 4 月 6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高中文化，群众，务农，现居住地西平县专探乡大杨庄村委 6 组。

3、于连周，男，412824195609105570，1956 年 9 月 10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77 年 8 月至 1978 年 9 月莲花池村务农；1978 年 10 月至 1993 年 8 月在莲花池学校任教；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在于营小学任教导主任；1995 年至今在大赵小学任校长，现居住地河南省西平县盆尧乡中心校家属院。

4、于秋玉，女，41282419570916472x，1957 年 9 月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族，高中文化，群众。务农，现居住地西平县柏城镇三里湾。

5、马秀伟，女，412824197310255581，1973 年 10 月 25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中专文化，群众，2006 年至今在盆尧镇于营村卫生所工作，现居住地西平县盆尧镇于营村委 14 组。

6、王二民，男，412824197105186011，1971 年 5 月 18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大专文化，群众，2014 年 9 月至今西平县第七中学教师，现居住地重渠乡学区。

7、王万根，男，412824195307076874，1953 年 7 月 7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高中文化 中共党员，务农，现居住地河南省西平县二郎乡黄通庄村委九组。

8、王玉梅，女，412824194707024729，1947 年 7 月出生，籍贯河南西平，中专。1966 年 2 月至 1967 年 12 月在西平县范堂小学任教，1968 年至 2002 年西平县三里湾小学任教。现居住西平县柏城镇三里湾。

9、王向军，男，412824197403125137，1974 年 3 月 12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高中文化，中共党员，2014 年任职村委副主任、治安主任，2018 年当选为村委治安主任，现居住地河南省西平县五沟营镇南街村委 8 组。

10、王守海，男，412824196401036419，1964 年 1 月 3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回族，高中文化，群众，务农，现居住地焦庄乡毛寨村委二组。

11、王艳华，女，412825198111142542，1981 年 11 月 14 日出生，籍贯河南上蔡，汉，本科文化，群众，2002 年 8 月

至 2010 年 7 月在西平县杨庄茶庵小学小学任教；2010 年 8 月至今在西平县杨庄栗元小学任教，现居住地西平县杨庄乡杨庄学区家属院。

12、王峰，男，412824196902093518，1969 年 2 月出生，籍贯河南西平，大专，中共党员。1992 年 8 月至 2006 年 3 月，西平县宋集乡政府工作；2006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历任西平县谭店乡党委委员，副乡长，纪委书记，乡党委副书记；2013 年 3 月至今，任西平县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书记，经审委主任。现居住西平县宋集乡。

13、王海林，男，412824195504085139，1955 年 4 月 8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高中文化，群众，务农，现居住地西平县五沟营镇南街一组。

14、王鹏举，男，412824198706196412，1987 年 6 月 19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高中文化，中共党员，现居住地焦庄乡焦庄村委 87 号。

15、王新耀，男，412824198101022217，1981 年 1 月 2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高中文化，群众，在家务农，现居住地河南省西平县杨庄乡栗元村委三组。

16、王耀中，男，412824196902066915，1969 年 2 月 6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高中文化，中共党员，2008 年至 2014 年任村委任会计；2014 年至 2019 年担任村支部书记，现居住地河南省西平县二郎镇张尧村委 8 组。

17、石丽华，女，412824197908154806，1979 年 8 月 15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高中文化，群众，2017 年至今在超市上班，现居住地西平县柏城镇汤买赵。

18、田娜，女，412824198612264728，1986 年 12 月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本科，团员，现在西平县柏城街道办事处工作，现居住西平县新世纪花园小区。

19、吕东亚，男，412824197807060616，1978 年 7 月 6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高中文化，中共党员，2000 年至今农业养殖，现居住地芦庙乡顺河村委 16 组。

20、吕海州，男，412824197308155194，1973 年 8 月 15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高中文化，群众，1999 年 4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县粮食局面粉厂上班，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西平县新达面粉厂任采购部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做粮食购销，2012 年 5 月至今任西平县海洲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居住地西平县五沟营镇吕哨村委。

21、朱军华，男，412824196802183516，1968 年 2 月 18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89 年 7 月至 2011 年务农，2012 年至今在西平县宋集乡赫朱村委担任会计，现居住地西平县宋集镇赫朱村委。

22、刘丹，女，412824198205271824，1982 年 5 月 27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本科文化，群众，2001 年 8 月

至今在师灵小学任教，现居住地西平县师灵小学。

23、刘冬伟，男，412824197810203171，1978 年 10 月 20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大专文化，群众，2000 年至 2006 年洛阳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计量员、安全员，2007 年至 2010 年郑州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计量员、安全员，2010 年至 2014 年西平县鑫源酒店电工，现居住河南省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

24、刘贞扬，男，412824197909153514，1979 年 9 月出生，籍贯河南西平，高中，务农。现居住西平县宋集乡大东刘村。

25、刘爱叶，女，412824196308016085，1963 年 8 月 1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大专文化，群众，1984 年至 2018 年在西平县重渠乡罗拐小学任教，2018 年 9 月至今返聘于西平实验中学，现居住地西平县重渠乡学区。

26、刘爱琴，女，411721196712107741，1967 年 12 月 10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族，高中文化，群众，现居住地河南省西平县专探乡朱湖村 10 组。

27、刘祥贺，男，412824195906163574，1959 年 6 月出生，籍贯河南漯河，中专。1984 年至 2005 年在西平县宋集医药站工作，2005 年至今在宋集乡政府工作，现居住河南省西平县宋集乡。

28、孙翠娥，女，412824196303154745，1963 年 3 月出

生，籍贯河南西平，高中文化。务农，现居住柏城镇三里湾居委会。

29、杜俊涛，男，412824198809065554,1988 年 9 月 6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大专文化，群众，务农，现居住地西平县柏城办事处徐魏庄村委。

30、李芳兰，女，412824195308177722,1953 年 8 月出生，籍贯河南西平，大专。在西平县柏城镇三里湾学校任教，现居住西平县柏城镇三里湾二组。

31、李奇，男，412824198608096418,1986 年 8 月 9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本科文化，中共党员，2009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在西平县焦庄乡赵海村担任大学生村官主任助理;2016 年 10 月至今在西平县焦庄乡人民政府工作，现居住地河南省西平县焦庄乡赵海村委 5 组。

32、李国然，男，412824195010173913,1950 年 10 月 17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高中文化，群众，现居住地人和乡大朱村委 6 组。

32、李念，女，412824198409174727,1984 年 9 月出生，籍贯河南西平，大专，中共党员，2006 年 12 月至今，担任西平县农场二小教师，现居住于西平县农场刘店。

33、李宪军，男，412824197209115138,1972 年 9 月 11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回族，高中文化，群众，1991 年 7 月务农，2017 年至今任西平县第 15 届人大代表，现居

住地西平县五沟营镇北街村委 13 组。

34、李雪娥，女，4128241967099154761，1967 年 9 月出生，籍贯河南漯河，汉，本科，中共党员，1987 年 3 月至 2002 年 11 月，西平县粮食局工作，2002 年 11 月至 2008 年 2 月，柏城镇办事处工作，任副镇长，副主任；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10 月，在县委统战部工作；200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西平县县委任台办主任；2016 年 1 月至今，在河南县委巡察办工作，任巡察组组长，现居住西平县南大街 333 号。

35、李景茂，男，412824195008302210，1950 年 8 月 30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71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杨庄马楼小学任教至退休，现居住地河南省西平县杨庄乡杨庄学区。

36、李静，女，412824198612132389，1986 年 12 月 13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高中文化，群众，务农，现居住地河南省西平县杨庄乡董坑村委三组。

37、杨凤科，男，412824196106166050，1961 年 6 月 16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86 年始担任西平县重渠前寨村村委治安主任。2018 年至今担任西平县重渠前寨村副主任。现居住西平县重渠乡前寨村四组。

38、杨青，男，412824198810304719，1988 年 10 月 30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高中文化，群众，2008 至今打工、个体，现居住地西平县柏城镇南大街。

39、杨新宽，男，41282419621218317x，1962 年 12 月 18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89 年至今在家务农，现居住地河南省西平县谭店乡何庄村。

40、汪国轩，男，41282419580409263x，1958 年 4 月 9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高中文化，群众，现居住地河南省西平县专探乡汪寨村委 8 组。

41、张卫东，男，412824195111056433，1951 年 11 月 5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高中文化，中共党员，务农，现居住地焦庄乡毛寨村委 8 组。

42、张子更，男，412824195611295537，1956 年 11 月 29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高中文化，群众，务农，现居住地河南省西平县盆尧镇盆西村二组。

43、张亚楠，女，412824198512015548，1985 年 12 月出生，籍贯河南西平，大专，群众，2015 年至今在柏城镇建设路居委会工作。现居住于西平县柏城镇王司庄。

44、张华萍，女，412824198007224728，1980 年 7 月 22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大专文化，群众，1998 年 8 月至今在西平县师灵油房张小学任教，现居住地西平县师灵镇油房张小学。

45、张会云，女，412824198212101065，1982 年 12 月 10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高中文化，群众，现居住地西平县吕店乡吕店村 4 组。

46、张国良，男，412824196207125274，1962 年 7 月 12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88 年至 1993 年任五沟营北街村团支部书记，1993 年 2001 年任五沟营科技局局长，现居住地西平县五沟营镇北街。

47、张建华，男，412824196305065631，1963 年 5 月 6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高中文化，群众，1982 年至今务农，现居住地西平县盆尧乡大赵村。

48、张艳，女，412824198007274768，1980 年 7 月出生，籍贯河南西平，大专。在西平县宋集乡后湖小学任教，现居住，西平县宋集乡。

49、张铁圈，男，41282419590221221x，1959 年 2 月 21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高中文化，群众，1976 年 8 月至今西平县杨庄乡茶庵村委 4 组务农，现居住地河南省西平县杨庄乡。

50、张啸笙，男，412824197201150078，1972 年 1 月 15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大专文化，群众，1993 年 8 月至今在西平县出山初级中学任教，现居住地西平县出山镇出山村委。

51、张景科，男，412824196209020652，1962 年 9 月 2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高中文化，群众，1980 年至今务农，现居住地在河南省西平县芦庙乡蔡庄村委。

52、张新华，男，412824197705172211，1977 年 5 月

17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大专文化，群众，1994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杨庄新铺小学任教；2000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在杨庄中心学校任教；2006 年 10 月至今在杨庄小街小学任教，现居住地西平县杨庄乡杨庄学区家属院。

53、张静，女，412824198209010349，1982 年 9 月出生，籍贯河南西平，大专，在河南省西平县宋集丁庄小学任教，现居住河南省宋集乡宋集街。

54、陈中平，男，41282419590202223x，1959 年 2 月 2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高中文化，群众，1978 年 8 月至今在西平县杨庄乡高场村为务农，现居住地河南省西平县杨庄乡草场村委三组。

55、陈东霞，女，412824198011236027，1980 年 11 月 23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本科文化，中共党员，2000 年 12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重渠乡政府办公室工作；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4 月在重渠乡民政劳保所工作；2011 年至今在重渠乡劳动保障所工作，现居住地西平县重渠乡政府。

56、陈永平，男，4128241963091235951963 年 9 月出生，籍贯河南西平，中专，中共党员。1985 年 12 月至 1990 年 1 月，西平县杨庄乡政府工作；1990 年至今，西平县宋集乡政府工作。现居住西平县宋集乡。

57、陈永红，女，412824196910200707，1969 年 1 月 2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高中文化，群众，1989 年至今

在家务农，现居住地芦庙乡茨元村委。

58、陈沛沛，女，412824199005123928，1990 年 5 月 12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本科文化，群众，现居住地西平县人和乡大朱村 6 组。

59、陈金华，男，41282419621010559x，1962 年 10 月 10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80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务农；2015 年 11 月至今在盆尧乡张老庄村委任副主任，现居住地西平县盆尧乡张老庄村委 17 组。

60、苗振华，男，41282419810510181x，1981 年 5 月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本科。2003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西平县权寨朱杨小学任教，2011 年 9 月至今西平县权寨苗小学任教，现居住西平县权寨苗庄村。

61、罗美红，女，412824197008126025，1970 年 8 月 12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中专文化，群众，2003 年 6 月至今在诊所执业，现居住地河南省西平县重渠乡罗拐村委二组。

62、周燕，女，41282419820606312x，1982 年 6 月 6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本科文化，群众，2006 年至 2014 年河南省西平县谭店初级中学，2014 年至今河南省西平县第五初级中学，现居住地河南省西平县谭店乡桂河村。

63、郑献章，男，412824195203046419，1952 年 3 月 4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高中文化，群众，1985年3月至今在管庄村委工作，现居住地河南省西平县焦庄乡管庄村委。

65、孟庆辉，男，412824199002056010，1990年2月5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大专文化，群众，2012年至2014年河南许昌华艺摄影平面设计，2015年至2019年河南西平源创装饰室内设计，现居住地西平县重渠乡李庄。

66、赵大荣，男，412824195809100635，1958年9月10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5年9月至1978年11月茨元村委务农，1978年12月至今在芦庙乡中心学校任教，现居住西平县芦庙乡芦庙中心学校家属院。

67、赵圣彬，男，412824196111130650，1961年11月13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0年10月至今在西平县芦庙中心学校任教师，现居住地西平县芦庙中心学校。

68、赵严芬，女，412824196102162220，1961年2月16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高中文化，群众，1976年至今西平县杨庄乡仪南村委务农，现居住地西平县杨庄乡仪南村委。

69、赵改画，女，412824198112272369，1981年12月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本科，中共党员。2002年7月至2012

年 8 月，杨庄中心小学任教，2012 年 9 月至今杨庄董玩小学任教，现居住西平县杨庄学区家属院。

70、赵明，男，412824198911201014，1989 年 11 月 20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大专文化，群众，现居住地河南省西平县吕店乡兰衣赵村委三组。

71、赵春霞，女，412824196403154785，1964 年 3 月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本科，中共党员，1997 年至 2010 年，在师灵镇乡政府工作，任副镇长、副书记；2001 年至 2010 年任西平县办公室副主任，2010 年至 2019 年 2 月任西平县民政局党组副书记、局长；现已退二线，现居住西平县柏城镇洪桥小区。

72、赵勇，男，412824197101282217，1971 年 1 月 28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大专文化，群众，1995 年 7 月至今西平县杨庄乡小街村委务农，现居住地西平县杨庄乡小街村委。

73、赵桂香，女，411721196809157788，1968 年 9 月 15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大专文化，群众，2001 年 10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人和乡计生所担任药管员；2007 年 7 月至今在人和乡卫生计生服务中心担任流动人口管理员。

74、赵焱丽，女，412824198102090668，1981 年 2 月 9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95 年 9 月至今在西平县芦庙乡政府工作，现居住地西平县芦庙乡

政府家属院。

75、胡华伟，男，412824198410084315，1984 年 10 月 8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大专文化，中共党员，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5 月，东莞利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09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自由职业，2018 年 10 月至今柏苑街道办事处信息员，现居住地河南省西平县柏苑办事处花马刘社区。

76、姚媛，女，412824198310164721，1983 年 10 月 16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大专文化，中共党员，2004 年 10 月至今国网西平县供电公司职工，现居住地西平县金水湾小区北区 3 号楼。

77、耿成文，男，41282419550725687x，1955 年 7 月 25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75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祝王寨村委工作，现居住地河南省西平县二郎镇祝王寨村 6 组。

78、夏胜强，男，4128241966011806118，1966 年 1 月 18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高中文化，群众，务农，现居住地河南省西平县芦庙乡蔡庄。

79、党桂柳，女，412824195609064721，1956 年 9 月出生，籍贯河南西平，大专，中共党员。1975 年 7 月至 1979 年，西平县人和乡天顶农场团支书记，1980 年至 1984 年西平县人口计生委计生专员，1985 年至 1987 年河南省妇女干

部学校学生会主席，1987 年至退休西平县柏城镇街道办事处。
现居住西平县柏城镇宝严寺居委会。

80、徐秋杰，女，412824198109156025，1981 年 9 月 15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大专文化，中共党员，2007 年至今在重渠南徐小学任教，现居住地西平县重渠乡学区。

81、高全岭，男，412824196701186478，1967 年 1 月 18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高中文化，群众，1993 年至今在西平县保安服务公司上班，现居住地河南省西平县焦庄乡赵海村委七组。

82、高芳军，女，411121198608291581，1986 年 8 月 29 日出生，籍贯河南舞阳，汉，本科文化，群众，2008 年至 2018 年西平高中老师，2018 至今海风教育，现居住地育才小区。

83、高振涛，男，412824197605291010，1976 年 5 月 29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高中文化，群众，现居住地河南省西平县吕店乡刘楼村委四组。

84、郭广辉，男，412824198801043932，1988 年 1 月 4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本科文化，中共党员，2010 年 8 月至今在西平县畜牧局工作，现居住地西平县人和乡政府家属院。

85、郭晓伟，男，412824197409061015，1974 年 9 月 6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本科文化，群众，1994 年 8 月

至今在螺祖中学任教，现居住地西平县螺祖中学。

86、陶向峰，男，412824197609115516，1976 年 9 月 11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高中文化，群众，务农，现居住地西平县柏城徐魏庄。

87、黄文礼，男，412824194906086818，1949 年 6 月 8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71 年至 2009 年在黄通庄小学任教，2009 年退休，现居住地西平县二郎黄通庄三组。

88、黄志刚，男，412824196602230015，1966 年 2 月 23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高中文化，中共党员，务农，现居住地西平县出山镇罗岗庄。

89、崔丽，女，41282419791007512x，1979 年 10 月 7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大专文化，群众，2011 年至今在西平县五沟营卫生院工作，现居住地西平县五沟营卫生院。

90、董磊，男，412824196209234730，1962 年 9 月 23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81 年 12 月至 1984 年 11 月在西平县二郎税务所工作，1984 年 11 月至今在柏城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工作，现居住地柏城三里湾镇中家属院。

91、焦俊丽，女，412824198609190027，1986 年 9 月 19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本科文化，群众，2005 年 8 月至今在西平县出山小学任教，现居住地西平县出山村委。

92、温秋菊，女，412824196110111829，1961 年 10 月出生，籍贯河南西平高中，群众。务农，现居住地河南省西平县权寨镇冯堂村委。

93、翟爱枝，女，412824195009017729，1950 年 9 月出生，籍贯河南西平，中专，已退休，现居住河南省西平县柏城镇三里湾三组。

94、潘万举，男，412824198708050652，1987 年 8 月 5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大专文化，中共党员，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芦庙乡大学生村官，2015 年 9 月至今在家务农，现居住地西平县芦庙乡合庄。

95、魏龙威，男，412824198809126871，1988 年 9 月 12 日出生，籍贯河南西平，汉，本科文化，群众，2007 年 7 月至今在西平县二郎孙张庄小学任教，现居住地西平县二郎孙张庄小学。

关于接受陈辉辞呈的决定

(2019年5月22日西平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西平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陈辉的辞职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决定接受陈辉辞去驻马店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并报驻马店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备案。

西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5月22日

关于对陈辉辞呈的研究意见

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根据陈辉辞去驻马店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主任会议

对陈辉的辞呈进行了研究，同意陈辉辞去驻马店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决定。

西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9 年 5 月 20 日

关于 2019 年度对 西平城市管理局等三个部门开展工作评议的 决 定

(2019 年 5 月 22 日西平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西平县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办法（暂行）》和《西平县人大常委会关于组织人大代表对“一府两院”及其职能部门、政府管理事业单位、公共服务单位 2019 年度工作进行人民满意度测评的实施方案》的规定，西平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2019 年度，县人大常委会对西平城市管理局、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平县水利局进行工作评议。

西平县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

关于 2019 年度对 西平城市管理局等三个部门开展工作评议的 议 案

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县人大常委会《关于组织人大代表对“一府两院”及其职能部门、政府管理事业单位、公共服务单位 2019 年度工作进行人民满意度测评的实施方案》规定，将测评结果作为确定 2019 年度工作评议对象的依据之一。在 2019 年度的人民满意度测评中，西平城市管理局、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平县水利局人民满意度分别位列倒数第一、第二、第三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西平县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办法（暂行）》，主任会议提议：2019 年度对西平城市管理局、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平县水利局进行工作评议，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决定。

西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9 年 5 月 20 日

西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18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 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5 月 22 日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张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代表县政府向本次会议报告西平县 2018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8 年全县环境状况

2018 年以来我县地表水水质持续改善，小洪河和淤泥河水质部分指标已达到地表水 IV 标准，洪澍河为地表水劣 V 类。全县境内的涉水企业无污染反弹现象。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常年安全稳定，达标率 100%，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市排名第六。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据监测统计，去年 1-12 月份，我县优良天数 282 天（扣除臭氧超标因素），同比增加 22 天，PM10、PM2.5 同比下降 8.3%、10.2%，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被市政府评为合格等次。土壤污染防治和污染源普查工作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被市政府评为优秀等次。

二、2018 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一）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

一是加大施工扬尘管控力度。督促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防扬尘措施，下发了 132 份整改通知书，停工整改 60 多家次，罚款 64 万元。

二是狠抓道路扬尘管控工作。在加大城区道路和国、省、县道清扫、洒水作业的基础上，投资 700 多万元在城区道路主要入口安装限高杆 20 处、水帘自动喷淋设备 14 套和 40 个雾炮机。

三是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督促城区 848 家餐饮企业完成油烟治理设施安装任务。

四是狠抓渣土车规范整治。全县 60 多台渣土运输车全部配备密闭运输装置，并安装 GPS 定位系统纳入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全年查处渣土车载物飘洒 1048 起。

五是加强油品质量管控。全县 41 家加油站全部按要求销售国六标准柴汽油，查封违法经营成品油企业 2 家，查处黑加油站 11 家，查扣非法流动加油车 6 辆，行政拘留 18 人，刑事拘留 8 人，起诉 4 人，罚款 6 万元，查处油品 406 吨，打掉大型黑炼油点一处，查扣油品 370 多吨，刑事拘留 5 人。

六是深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建立“一厂一策”治理台账，对 8 家砖瓦窑厂、12 家商砼站、60 多家塑料加工企业和 2 家水泥粉磨站进行日常检查和夜间巡查，严防其违规作业。

七是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共检查车辆 1800 多辆，环保检测 1000 多辆，共计罚款 8000 多元，对 30 余辆超标外埠车辆予以劝返。

八是开展砂石料场专项整治行动。对 45 家无手续擅自建设的砂石料场全部予以关闭。

九是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管控。启动 5 次轻中度污染管控和 13 次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并严格相关要求落实各项管控措施，有效减少了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

一是充分运用环境监察、监测和监控手段加强全县重点企业及产业集聚区所有工业企业的监督管理，确保企业合法生产、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是列入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的 18 个村从生活污水处理、垃圾收集处置等方面完成了综合整治任务，并顺利通过了上级验收。

三是完成了对未经处理且直排入河的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废水、工业废水等的排查，确定了 4 个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并于 10 月底全部整治结束。

四是完成了县级及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勘界工作，绘制了矢量图，编写了勘界报告；并在西平县自来水厂周围 13 个地下井群和 22 个乡镇供水井群设立了饮用水源保护区标识、标志和隔离防护工程。

五是完成了“小洪河、引洪河”两河治理任务。两河治

理以区域内河道整治为依托，全方位规划、高起点设计，通过蓄水拦坝设置、生态河道整治、生态景观绿化等改建，形成集“防洪、景观、生态、环保”为一体的综合性园区。

六是完成了谭店大桥至橡皮坝段人工湿地建设任务。

七是开展了化肥、农药使用零增长行动，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增长率降到 0.8% 以下，农药有效利用率达到 38.5%。

八是相继开展了“西平县责任目标断面排查”“西平县碧水保卫战百日攻坚”“西平县小洪河控排”等专项行动，对入河直排口、涉水排放企业及“散乱污”企业、畜禽养殖场、餐饮、网箱养殖、旱厕、垃圾（秸秆）和堤身岸坡滩地农作物施肥种植等可能造成水质污染的环境问题进行了排查整治。对 90 个排污口、100 多处垃圾堆放点、20 多个违章建筑及养殖场进行了清理整顿。对排查出的问题，列出整治清单台账，实行销号管理。

（三）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

一是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经过核查，我县确定专探乡的一个村一处地块作为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的区域，治理修复面积 200 亩。目前已完成土地流转，改种非农作物。

二是固废、危废排查整治。共排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 192 家，大型固体废物堆场 1 家，并按要求对其进行规范。排查产生危险废物企业 12 家，全部纳入全国固废管

理系统。所有固废产生企业全部完成了规范整治，设立了专职环保人员对危废进行管理，规范了管理制度，健全了危废台账，设置了危废储存间，设立了警示标志，规范了危废储存场所。全年累计完成 16.414 吨危废的安全转移处置，有效杜绝了固废危废污染环境的情况发生。

三是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的环境管理。县政府与 2 家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督导其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协议，完成厂区土壤环境自行监测。配合第三方机构完成我县 34 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采集工作。

四是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全县共排查出 36 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经过督导检查，已全部整治完成；清运陈年垃圾 7 万余吨，极大改善了乡村环境质量，促进了城乡环境的协同改善。

五是完成疑似污染地块环境初步调查。委托第三方公司，按时完成了 2 家疑似污染地块的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并通过专家评审，经市环保局审核后，从全国污染地块管理系统疑似污染地块名单中移除。

六是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处理试点工作。制定了《西平县废弃农膜回收处理项目试点方案》，通过入户调查走访，摸清农膜使用量，确定试行回收点，完善办公设施和相关设备，制定试点规章制度，创新回收模式，为全市农膜回收处理提供经验借鉴。

七是提高土壤环境监测能力。以我县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国控风险点位为基础，在工矿企业及其周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果蔬菜种植基地等设置了土壤环境质量监测风险点位。

三、当前我县环境状况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小洪河、塘江河上游污水排入，影响我县出境断面达标率，由于跨行政区域，监督难，解决难。2018年，小洪河多次出现水污染造成的死鱼事件。

（二）我县处于驻马店市空气污染通道最北端，距离漯河市较近，107国道、京珠高速、345国道穿城而过，直接或间接影响我县环境空气质量。

（三）作为农业县，我县整体治污水平还比较低，农村垃圾污染、畜禽养殖污染、农药化肥污染等仍比较严重，短期治理受资金、种植习惯等制约因素影响较大，影响大气和水环境质量。

（四）科学治污、精准治污力度不够。对污染源的来源分析不透，情况不明，存在疲于应对、盲目治污、甚至“一刀切”现象。如夏季臭氧超标严重，但应采取哪些措施应对心中无底，无奈的情况下采取了全面限产停产停工的休克疗法，影响了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

（五）部门防治污染的合力不够。有些部门仍然认为防治污染就是环保部门的事，缺乏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理念，形势紧时抓一抓，形势松时束之高阁，部门通力合作的局面还未形成。

（六）宣传工作不到位。平时对环保法律、法规宣传不够、培训不够，很多干部和群众缺乏从我做起、从点滴做起的意识，没有形成万众一心、全民治污的局面。

四、进一步改善全县环境状况的下步措施

（一）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按照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进一步明确细化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职责任务，坚持党政领导带头，四大班子齐上阵，统筹协调各自分管领域的环境污染防治，努力形成打好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合力。

（二）突出重点，标本兼治。一是严管施工工地。严格按照“六个 100%”要求，加强行政执法，对于限期未整改到位的进行严格问责，对企业进行严格处罚并列入黑名单。二是抓好道路扬尘治理。重点对城区道路和国省主干道等，全面实行道路机械化清扫，城区道路全天保湿。三是严查垃圾清运车辆和柴油货车。严厉查处垃圾清运车辆沿途遗撒、带泥上路等行为，对排放不达标柴油货车严管重罚，取消营运资格。四是持续打击劣质油品。开展油品质量专项检查行动，查处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加油站，保证我县油品品质。五是加快建设并运行机动车尾气自动遥感监测点，全天候查处尾气超标机动车辆，最大限度减少机动车对大气的污染。六是加快建设城区 20—30 个微型空气自动监测站，及时发现各个区域的大气污染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整治到位。七是

加强重点部位的管控。县长、常务副县长、分管副县长分包城区三个空气站点，牵头对空气站点周边环境的综合整治。

八是严管工业企业。综合采取监察、监测、监控手段，加强对工业企业的日常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散乱污”企业该整治的整治，该关停的关停。

九是加快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基础设施，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全面落实“河长制”，进一步改善我县水环境质量。

十是严格按上级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

（三）强化宣传，形成共识。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手机等媒体，广泛宣传环保法律、法规、政策，进一步在全县形成关注环保、参与环保的共识。

（四）科学研判，精准治污。聘请大气防治专家团队对我县大气污染的成因进行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采取针对性强的措施，进行科学治污、精准治污。

（五）严格管理，铁腕执法。对违法排污企业及单位，硬起手腕，该处罚的处罚、该拘留的拘留、该整治的整治、该关停的关停。

（六）强化督导，整改落实。全方位开展环境污染防治督导检查，驻点监管，采取昼查与夜查相结合、行业查与交叉查相结合等办法，分行业、分乡镇建立督导台账，强化整改落实。在县电视台设立环境污染防治公开曝光栏，对存在问题和整改情况进行通报。

（七）严格考核，严厉追责。把环境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工作不力、行动迟缓、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在评先评优中实行“一票否决”。对存在问题，逾期未整改到位的责任单位，由纪检、组织部门约谈党政主要负责人，并通报批评。对经约谈、通报批评仍未按照要求整改到位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环境保护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是一项持久性、经常性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加强执法，严格管理，强化追责，为使西平的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境更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对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及扶持农业产业 助推脱贫攻坚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县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2日，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及扶持农业产业助推脱贫攻坚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县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工作，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积极争取上级涉农项目，加大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切实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全面小康和乡村振兴打下了坚实基础。

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我县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项目规划不合理，不能切合群众需求；管护机制不规范，农业设施损毁严重；早期建设标准低，需提升完善面积大；部门协调不到位，影响项目施工进度；配套设施不完善，项目作用发挥不够；项目建设不平衡，西部山区机井过少。

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

一、切实增强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重要性的认识，真正把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的“基础工程”来抓，作为为农民办实事、为农民办好事的“民心工程”来抓。特别是针对项目建成电力不配套，机井不管用的问题，不谈困难、不讲条件，想尽一切办法解决好。

二、继续加大农业基础设施的申报和投入力度，在积极争取国家项目支持的同时，随着我县财力的增加和财政状况的改善，逐年增加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经费投入，并广泛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农业生产。

三、积极开展现有农业基础设施的提升和完善工作，对我县实施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面摸底排查，彻底弄清能够正常使用和不能正常使用的农业设施底数，在符合上级

要求的基础上，主动进行项目申报，早日完成现有农业基础设施的提升和完善工作。

四、探索规范农业基础设施的管护机制，将工程后期管护费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由乡镇或村委安排专人负责工程设施的维护、维修，建立管护长效机制，切实做到有人建、有人管、有人修。

五、强化相关部门的配合协调和服务意识，树立“一盘棋”的思想，加强协调配合，从群众的角度去想问题、干工作，及时、彻底解决“井无水”、“不通电”问题，将群众高不高兴、满不满意、答不答应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

六、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均衡发展，加快农业基础设施薄弱的山区和岗区的工程建设，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均衡发展。

七、充分发挥现有农业基础设施在脱贫攻坚中的应有作用，坚持把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脱贫攻坚工作结合起来，将贫困村、贫困户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作为重要工作任务，切实改善贫困村和贫困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推促农业发展，助推脱贫攻坚。

对以上审议意见，县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研究处理，并将落实情况于3个月内向县人大常委会书面汇报。

西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5月23日

关于我县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农工委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工作安排，4 月下旬，县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在常委会副主任段彦杰的带领下，深入二郎、宋集、权寨、师灵等乡镇进行深入调研，并组织县政府办、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发改委、财政局、电业局等相关单位召开座谈会，围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以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促推脱贫攻坚等内容，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现将调研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特色亮点

1. 投入力度大。仅 2011 年-2018 年，我县就累计投入资金 10.2 亿多元用于高标准粮田建设。

2. 建成面积广。原农办、发改委、水利局、国土局实施的农业综合开发、新增千亿斤粮食、小农水、基本农田整治等高标准粮田项目，建设规模近 80.5 万亩，建成达到高标准农田标准的 65.7 万亩。

3. 实施效果好。我县实施的中低产田改造和高标准粮田项目，累计新增粮食生产能力 20 余万吨，全县粮食总产由 2012 年的 88.83 万吨，提高到 2018 年的 96.64 万吨。

4. 所获荣誉多。省部级领导莅临观摩次数多，省、市现

场会在西平召开多，获得的省、市荣誉称号数量多，受到省、市领导的充分肯定。

（二）主要成效

1. 大规模改造中低产田。“十二五”以来，我县进行中低产田改造共计 19.454 万亩，田间硬化道路 47.66 公里，新打修复机电井 3965 眼，新建桥涵 2559 座。其中，财政局负责建设 8.5 万亩，田间硬化道路 5.34 公里，新打修复机电井 2260 眼，新建桥涵 1032 座；原农办负责建设 5.5 万亩，田间硬化道路 31.18 公里，新打修复机电井 856 眼，新建桥涵 963 座；发改委负责建设 5.454 万亩，田间硬化道路 11.14 公里，新打修复机电井 849 眼，新建桥涵 564 座。

2. 连片建设高标准粮田。“十二五”以来，我县建设高标准粮田近 80.5 万亩，田间硬化道路 652.2 公里，新打修复机电井 10049 眼，新建桥涵 5893 座。其中，原农办负责建设 15 万亩，田间硬化道路 156.99 公里，新打修复机电井 1730 眼，新建桥涵 1293 座；发改委负责建设 17.975 万亩，田间硬化道路 211.818 公里，新打修复机电井 2473 眼，新建桥涵 1755 座；原国土局负责建设 32.7419 万亩，田间硬化道路 265.564 公里，新打修复机电井 3719 眼，新建桥涵 1868 座；水利局负责建设 14.78 万亩，田间硬化道路 17.83 公里，新打修复机电井 2127 眼，新建桥涵 977 座。

二、存在问题

（一）主要问题

1. 项目规划不合理，不能切合群众需求。

一是不够符合当地实际。个别项目没有进行充分的前期实地调查、勘探，规划、设计的项目不切实际、流于形式，甚至不能使用。如在师灵镇实施的基本农田整治一期项目，设计打井深度普遍不能满足群众抗旱浇地用水需求，机井荒废严重。二是未能满足农民需求。部分项目没有征求农民群众意见，建设的井、桥、路比例和农民实际需求出入较大。三是没有站到群众立场。部分项目设施不够人性化。如农户购卡用电取水的机井，用水时需要开户、交押金后再由专人送电，还有的机井需要安装三通才能使用，过程繁琐，不够简便，群众使用不方便。

2. 管护机制不规范，农业设施损毁严重。

由于农业基础设施管理体制不清、产权归属不明，政府、集体、受益者之间的责任和义务不清晰，缺乏相应的后续管护经费和设施管理维护人员，致使现有管护机制形同虚设，设施老化、损坏后无人维修，群众急需使用时却用不上，导致群众对农业设施没有感情、不爱惜，设施损毁较为严重。如，4月25日在二郎乡张尧村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区排查机井13眼，其中水泵烧坏的1眼，电缆被割断的9眼，完好的只有3眼。

3. 早期建设标准低，需提升完善面积大。

个别早期实施的项目，由于投资较少，工程工艺水平比较粗糙，工程质量不高，现在一部分设施已经损坏、废弃，

无论是井、桥、路还是电、树、沟、管，都需要再次综合开发，进行提升完善。

4. 部门协调不到位，影响项目施工进度。

当项目实施需要多个部门配合时，相互沟通协调不到位，部门之间各有各的规划，各有各的标准，各有各的要求，出现问题时各说各的难处，相互推诿扯皮。如群众反映强烈的机井不通电问题，施工单位认为我的机井建设完毕了，通电是你电业部门的事；电业部门认为，有的施工单位线路设计标准低、甚至使用劣质电力设备，有的施工单位没有县级水利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性意见，都达不到进网条件，无法接火送电。群众不知道是哪个部门的原因造成不通电，只知道急需浇地用水时机井不管用，不满情绪日益滋生，造成不必要的干群矛盾，群众意见大。

5. 配套设施不完善，项目作用发挥不够。

个别农业基础设施项目，由于上级部门安排项目时不含相关配套设施的项目资金，造成主体项目完工后，缺乏配套设施，机井不通电、不出水，利用率不高。如由水利局负责实施的 2017 年农田水利项目，电力工程高压部分属于整合国网公司的资金项目，涉及电力高压以下部分由水利部门实施，高压以上部分由电力部门负责完成，由于整合资金项目与该项目实施不同步，主体项目完工后至今不能正常投入使用。

6. 项目建设不平衡，西部山区机井过少。

各项目主管单位在选择项目建设区时，都注重选择交通便利，农业基础条件较好，项目实施难度小的地方，而西部山区地势较高、地形复杂，农业基础设施特别是农田水利工程建设难度较大，受项目投资时间、投资规模、投资标准等因素影响，项目投放少，农田水利设施覆盖范围小，造成我县乡与乡、村与村之间项目建设不平衡。目前，全县仍有出山、师灵、蔡寨、焦庄等地属于少井区。

（二）典型事例

1. 县发改委 2016-2018 年实施的新增千亿斤粮食项目，井电均未配套。其中，2016 年新打井 346 眼、维修 50 眼，高压、变压器及附属设施、远程抄控系统 etc 全部需要配套；2017 年新打井 407 眼、维修 133 眼，变压器以上的高压部分、远程抄控系统需配套；2018 年新打井 376 眼、维修 120 眼，变压器以上的高压部分、远程抄控系统需配套。

2. 县水利局实施的农田水利项目县（2017 年度）项目，新打机井 273 眼，维修配套机井 22 眼，至今 295 眼机井电力高压仍未配套到位，不能投入使用。

3. 师灵镇土地整治项目区内，2012 年建设的一期项目，现已有 173 眼井不能正常使用，26 座桥涵损毁；2013 年建设的二期项目，现已有 198 眼井不能正常使用，72 座桥涵损毁。

4. 五沟营镇王阁村委，由县发改委 2014 年建设的项目，至今机井未接火通电，不能使用。

5. 焦庄乡高庙村，项目打井 42 眼，能正常使用的仅有 2 眼，其余 40 眼井均未接火通电，且部分机井已有不同程度损坏。

6. 权寨镇关庄村土地整治项目建设机井 218 眼，现能正常使用的仅余 85 眼；黑何村排查机井 19 眼，现能正常使用的仅有 3 眼。

7. 二郎乡小王庄村排查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区内机井 109 眼，其中自然塌方报废的 6 眼，电缆被割断的 27 眼，水泵烧坏的 12 眼，未接火通电的 19 眼，打井深度不足的 5 眼，现能正常使用的只有 40 眼。

三、几点建议

（一）切实增强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重要性的认识。

要认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是给农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最好载体，事关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在农民群众中的形象。要真正把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的“基础工程”来抓；作为改变生产条件、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长效工程”来抓；作为为农民办实事，为农民办好事的“民心工程”来抓，长期抓、持续抓，有人抓、有钱抓，不能建成后不管不问。

（二）继续加大农业基础设施的申报和投入力度。

一是要继续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作用，充分利用国家大幅

度增加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投入的政策，积极争取国家的支持。二是县政府要随着财力的增加和财政状况的改善，逐年增加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经费投入，提高补助标准和补助比例。三是充分调动社会各方特别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积极性，广泛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农业生产。

（三）积极开展现有农业基础设施的提升和完善工作。

一是全面摸排排查。对我县 2011 年以来实施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摸排排查，彻底弄清能够正常使用和不能正常使用的农业设施底数。二是科学合理谋划。对需要进行提升、完善项目，要在符合上级要求的基础上，认真征求乡、村和农民群众的意见建议，设计出布局合理、科学高效、满足需求的项目规划。三是积极进行申报。对项目建设时间较长，符合上级要求，可以再次进行建设的项目区，要积极主动进行项目申报，争取早日完成现有农业基础设施的提升和完善工作。

（四）探索规范农业基础设施的管护机制。

结合上级文件精神 and 二郎乡王庄村的有益探索经验，建立完善工程后期管护机制，将工程后期管护费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每年由县财政拿出一部分资金，按照各乡镇实施的农业基础设施面积，拨付一定的资金，由乡镇或村委安排专人负责工程设施的维护、维修，切实做到有人建、有人管、有人修、有钱修、有办法修，确保工程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五）强化相关部门的配合协调和服务意识。

各相关部门在协同开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时，要树立“一盘棋”的思想，加强协调配合；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时刻站稳群众立场，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从群众的角度去想问题、干工作，将群众高不高兴、满不满意、答不答应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让群众真切感受到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

（六）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均衡发展。

加快农业基础设施薄弱的西部山区（出山、酒店等）和岗区（师灵、蔡寨、金刚等）的工程建设，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均衡发展。西部山区及岗区在重点做好水土保持的同时，重点搞好“五小”水利工程，多建塘堰坝，打深井，解决干旱时的灌溉问题；中部乡镇要大力发展井灌工程，做好机井更新换代问题；抓好滞洪区工程建设，争取滞洪区的灌溉项目。

（七）充分发挥现有农业基础设施在脱贫攻坚中的应有作用。

坚持把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脱贫攻坚工作结合起来，将贫困村、贫困户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作为重要工作任务，在精准谋划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精准对接扶持对象、精准使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等方面下功夫，优先解决贫困村、贫困户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问题，切实改善贫困村和贫困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推促农业产业发展，助推脱贫攻坚工作。

关于全县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及扶持 农业产业助推脱贫攻坚情况的报告

—2019年5月22日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西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赵海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政府委托，现将我县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及扶持农业产业助推脱贫攻坚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近年来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主要措施及成效

近年来，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自2011年以来，全县累计投入10.2亿元，建设高标准粮田80.5万亩，建成达到高标准农田标准面积65.7万亩。全县粮食作物种植面积提高11.6万亩，粮食总产提高7810万公斤，平均单产达到453.9公斤。全县高标准粮田建设受到了各级领导和新闻媒体的高度关注。韩长赋、卢展工、谢伏瞻、武国定等上级领导先后莅临项目区视察指导。省、市高标准粮田建设现场会先后在我县召开。被省政府确定为全省“高标准粮田提升示范县”。中央电视台、河南卫视、河南日报等多家主流新闻媒体，先后多次对我县进行宣传报道。

（一）领导重视，指导有力。成立了高规格的高标准粮田建设指挥部，县委书记聂晓光任政委、县长李全喜任指挥

长，制定出台了实施意见和工作方案，并成立 9 个专项业务组，对高标准粮田建设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统一调度、统一运作。县主要领导全程参与，靠前指挥，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分管领导及时协调解决问题，确保了高标准粮田建设有序推进。

（二）整合投入，政策引导。按照“渠道不变、性质不乱、统筹安排、集中使用、各负其责、各计其功”的原则，根据省市有关涉农项目资金整合的意见和精神，成立了西平县高标准粮田涉农项目资金整合和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涉农项目资金整合和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突出捆绑项目抓统筹、整合资金保重点，对涉农项目进行整合，统筹规划，统一实施、集中投入，有效避免了重复建设、重复开发。全县初步形成南部以农业综合开发中低产田改造、高标准粮田示范工程为主，北部以小农水重点县建设项目为主，东部以新增千亿斤粮食能力建设项目为主，西部以土地治理高标准基本农田、现代农业建设项目为主的大区域集中连片规模开发格局。

（三）健全机制，建管并重。在项目建设上，突出“六个早”，即项目早招标、工程早定位、占地早补偿、障碍早清除、施工早运筹、瑕疵早整改。在质量管理上，落实“四项”制度，即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制、工程质量监理制。在项目管护上，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2016 年 10 月县政府印发了《西平县高标准粮田设施管护办

法》，进一步明确了管护主体、管护范围、管护组织及职责、管护资金及使用、奖励与惩罚等具体内容，如把机井、配套设施、林网树木承包或拍卖给农户和农民合作社管护、使用。对未承包的设施，登记造册后移交给当地政府和村委会，落实管护责任，使管护工作有章可循，也增强了各级各部门做好设施管护的工作责任感，较好解决了建成后工程有人用无人管的问题，减少了自然和人为损毁现象发生，确保工程发挥最大效益。

四是科技支撑，强化服务。工程项目落地，科技服务跟进。在项目区建立农业综合服务站，推行“专家组+示范基地+农技人员+专业组织+示范户+辐射户”的技术服务模式，率先推广配套集成技术，落实统一供种、统一技术服务、统一测土配方施肥、统一病虫害防治、统一机械作业等“五统一”措施，扎实开展高产创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促进了全县粮食大面积均衡增产。项目区小麦玉米年生产能力稳定在 1200 公斤以上，比全县年平均单产增产 200 公斤以上。省内外专家对我县粮食高产创建工作给予高度评价。

五是规模经营，提升水平。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社会组织为依托，采取“专业合作组织+农户”的经营模式，推进项目区土地流转，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规模化经营水平。截止 2018 年底，全县专业合作社发展到 2363 家，家庭农场 638 家；土地流转 41.4 万亩，

占家庭承包耕地面积 103.49 万亩的 40%左右，其中规范流转 36 万亩。高标准粮田项目的实施，为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全县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农村产业发展、助力扶贫攻坚主要措施及成效

（一）加大扶持力度，主体培育成效逐步显现。充分利用政策，加大对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的培育扶持。止 2018 年底，全县新型经营主体已达 3986 多家，其中农业龙头企业 68 家，合作社 2363 家，家庭农场 638 家，专业大户 917 家，从业人员 1.78 万人，带动农户 11.4 万多户。争取中央发展资金 180 万元，扶持 16 个合作社与家庭农场；通过“政银担”形式，对 64 家经营主体进行金融贷款帮助，贷款总金额 3335 万元。

（二）加快产业发展，推动乡村振兴。在高标准粮田建成区，发挥农业基础设施完善优势，采取“专业合作组织 + 农户”的经营模式，推进项目区土地流转，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规模化经营水平。带动全县发展优质强筋小麦种植 75 万亩，优质花生种植 36 万亩，小麦良种繁育基地 10 万亩，蔬菜瓜果种植 13.6 万亩，其中供港蔬菜基地 3 个 5000 余亩，保护地蔬菜瓜果种植 3.5 万亩，年生产蔬菜瓜果 65.8 万吨，产值达 6 亿多元；年种植平菇等 7580 万袋左右，双孢蘑菇等栽培 33 万 m²，年生产各类鲜菇 8 万吨左右，产值达 4.36

亿元，有效地促进了农民增收。

（三）产业带动就业，助力脱贫攻坚。为鼓励经营主体和企业积极参与带贫，根据驻马店市政府《关于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工作的实施意见》，在乡镇上报的基础上，2018 年确定 3 家龙头企业、26 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我县带贫先进单位推荐上报，落实奖补资金 160 万元。2019 年 3 月 27 日在全市农村工作会上进行了表彰。2018 年全县有 176 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带贫，共计带动贫困人员 4613 户，10511 人；有 22 家涉牧企业带动贫困户 3153 户，涉及贫困人员 7337 人。

三、当前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面临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虽然我县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形势总体看好，发挥了不少作用。但从调研及平时掌握情况看，仍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发展不平衡、标准不高、配套不完善、工程老化、管理不到位等方面。一是**项目建设不够均衡**。农田水利工程面广量大，但由于项目报批等原因，在西部山区尤其是出山镇实施项目少，造成西部山区及贫困村农业基础设施薄弱，工程建设滞后，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弱，群众依然处于“靠天吃饭”的被动局面，且出山镇贫困村多达 13 个，贫困群众脱贫难度大。二是**作用发挥不够全面**。我县之前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由水利、国土、农办、发改、财政等部门各自承担，资金来源分散，各

部门分别编制规划，分头组织实施，缺乏统一指导性规则和规范的建设标准，达不到效益最大化。部分农业基础设施工程，受建设标准限制，配电设施建设不完善，高压线路与低压线路不能及时对接，农户用电取水不方便，造成部分已建成项目不能很好发挥作用。三是管护机制尚未健全。长期以来，全县面广量大的农业基础设施，由于产权不清、责任主体不明、工程管护粗放，甚至有些工程有人使用、无人管理，老化失修严重，直接影响了效益的发挥。据估算，每亩地每年需 15 元管护资金，全县每年约需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资金 1000 多万元。虽然出台了管护办法，落实了管护主体，明确了管护责任，但是由于资金投入缺口大，管护工作仍然难以全面落实到位。四是管理体制尚未完善。2019 年是机构改革后，由农业农村局统一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第一年，原来建设任务由国土、发改、农办、水利、财政五个部门承担，但目前机构改革未完全到位，还没有建立完善的队伍体系，缺乏人员保障。且当前已经 4 月底，年底要按照要求完成任务，时间十分紧迫。

四、进一步加强全县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的措施

（一）积极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均衡发展。在项目规划方面，避开近年来已经进行各类开发区域，着力解决农业生产条件差的问题，加快农业基础设施薄弱的西部山区及贫困村工程建设，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均衡发展。西部山区

及岗区重点搞好水土保持的同时，重点搞好“五小”水利工程，多建塘堰坝，打深井，解决干旱时的灌溉问题。中部乡镇要大力发展井灌工程，做好机井更新换代问题；抓好滞洪区工程建设，争取滞洪区的灌溉项目。

（二）进一步做好农业基础设施完善提升工作。一是**全面调查摸底**。对受损的农业基础设施进行统计、汇总，深入分析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现状与潜力，进一步摸清底数，查找存在的问题进行修补和功能提升工作，同时抓紧启动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标志工作。二是**加大投入力度**。建立健全以公共财政为主的多元化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积极争取上级加大对我县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积极引入社会资金，鼓励和引导企业、经济合作组织、个人等符合条件的投资主体，以合资、独资、特许经营等方式投入农业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三是**统一建设标准**。坚持“集中连片、规模开发、绿色开发”的原则，按照“田、土、路、林、电、技、管”等综合配套的要求，合理设计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内容。四是**严把工程质量**。始终把工程质量放在首位，在项目设计、招标投标、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严格把关、全程监督，确保建成优质工程、示范工程。

（三）进一步理顺农业基础设施管理体制。按照粮食安全县长责任制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落实”的总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尽快把高标准农田建设队伍组建起

来，对原来发改、国土、农办、水利、财政等部门从事农田建设的力量进行整合，确保骨干人员不流失。农业农村局要履行牵头职责，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尽快构建“政府领导、农业农村部门牵头、部门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对 2019 年我县承担的高标准农田任务，尽早谋划分解，尽快将建设任务落实到乡村、地块。确保 4 月底完成项目安排和初步设计，麦收之前开工建设，年底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四）进一步落实好管护主体，突出“建、管、养”。

一是落实好管护主体。积极鼓励社会力量成立管护协会或专业合作社，鼓励他们积极参与农业基础设施工程管护，对农业基础设施宜租则租、宜包则包，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从而使农田农业设施“建、管、养”一体化落到实处。二是健全管理体制，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明确县、乡（镇）、村及农民对农业设施的管理权限和管护责任，形成县、乡（镇）、村及农民个人四级联动的长效管护机制。首先，结合乡村清产核资工作，明确农业设施管护责任的主体，实行层级管理机制，依照工程属性对水利工程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其次，建立农业设施管护巡查制度和相应的奖惩制度。第三，加强管护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管护人员的管理养护能力。此外，积极探索政府购买社会服务，鼓励集体、个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经营管理，创新管护模式。

（五）进一步拓宽筹资渠道，加大管护投入。一是进一步完善现有农业基础设施管护投入和奖励政策，积极向上争取项目。积极申报农业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和建设资金补助项目，争取上级资金补助，同时通过融资等手段筹集资金，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需求。二是**建立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分级负责的投资责任制，加大投资力度。**鼓励单位和个人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管理、谁受益”的原则兴修水利，管护农业设施。三是**落实管护资金，将农田农业设施管护纳入公共财政框架。**在县本级财政每年切出一块专项管护资金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从新建农业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按投资总额的 3%-5%提取管护资金。设立农业基础设施管护基金账户，专款专用，管护经费采取“县留乡管村用”的办法，用于农业基础设施的维修及县级管护范筹管护人员的费用开支。

长期以来，县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工作，加大监督和支持力度，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和建议，有力促进了农业农村事业的发展。在此，向县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感谢！今后，我们将继续在县人大的监督下，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农业农村工作的战略部署，进一步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力度，努力推动全县农业农村工作迈上新台阶，为建设美丽富裕新西平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西平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议 程

(2019 年 5 月 22 日西平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人民陪审员；
- 二、接受市人大代表辞呈；
- 三、审议决定 2019 年度工作评议对象；
- 四、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我县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及扶持农业产业助推脱贫攻坚情况的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我县 2018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西平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参会情况一览表

(出席 32 人)

2019 年 5 月 22 日

姓 名	参会情况	姓 名	参会情况
李振良	√	王群峰	√
丁建华	√	周双学	√
段彦杰	√	王世彬	√
冯旺志	√	张德云	√
刘 宇	√	臧银华	√
白金平	√	冯 萍	√
赵德山	√	叶凯鹏	√
孙彦民	√	武 锴	√
钱 青	√	焦献中	√
安宏建	√	陈 杰	×
常守臣	√	杨庚泽	√
翟 敏	√	马继学	√
王宏杰	√	李留成	△
刘 琼	√	张建设	√
张爱琳	△	周阿祥	√
朱晓燕	√	吕耀广	√
李瑞杰	√	张 宁	√
郑 凯	√		

说明：1、出席√；2、缺席×；3、请假△；4、参加县委安排的其他工作○。